

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11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 100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0342636 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暨「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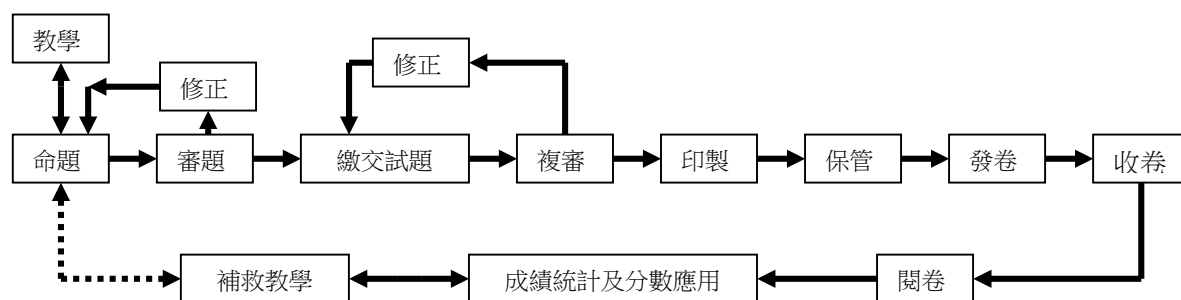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二、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- 三、提供教師作為改進教學方法的參考與依據。
- 四、讓學生知道學習的缺失，俾使調整自己的學習步調。
- 五、讓教師進一步的了解學生的個別差異，作為充實教學與補救教學的依據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命題教師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四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考古題。
- 五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- 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肆、試卷審閱印製流程：



流 程	實施日期	辦理人員
命題	定期評量週前 15 天	出題老師
審題	定期評量週前 12 天	同年段教師，科任則互審
繳交試題	定期評量週前 10 天	出題老師
複審	定期評量週前 7 天	教務處
修正	定期評量週前 5 天	出題老師
印製	定期評量週前 3 天	出題老師

一、審題：

(一)審題教師的機制如下；國語，數學由同年段的導師互審，各科若只有一位老師任教，則由校內專長教師審題，其他科目則由任教的老師互審。

(二)審題原則：

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2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4.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(三)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並經教務處確認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(四)填寫「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試題審核表」，於「審題教師」欄位簽名後交至教務處。

二、複審：

請命題老師依據流程表中的繳交試卷日期將試卷、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以及試卷電子檔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進行複審。

三、修正：

需修正之試卷，由教務處將複審意見連同試卷交回給命題老師修正；通過複審之試卷，直接印製。

四、送印：

由任課老師印製完成。

五、成績統計與應用：

利用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共同討論測驗難易度及學生答題歷程弱點，以作為下次命題的參考。鼓勵教師自我調整教學方式並做好補救教學措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伍、試卷排版：**一、試題卷標題：**

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○○(阿拉伯數字)學年度第○(一或二)學期(期中或期末)定期評量○○○領域○○科試題卷 (版本：○○版；範圍：)

二、答案卷標題：將「試題卷」修正成「答案卷」。

三、字型：標楷體(12 或 14)，一至三年級可用注音字形。

陸、迴避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柒、本實施辦法經課發會討論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